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2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 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情况

公式多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 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公司董事尤卫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2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2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0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75万股

●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了效量:24.75万股 ●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13.685元/股 根据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接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接予24.75万股限制 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 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中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建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 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 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 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转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 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3,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台开了第二届重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接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 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 .)董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三/重主云秋晚初时/中水里/赤行時度口間5/255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 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在特法观别处下符子口加及及观别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24.75万股;

3、授予人数:共1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价格:13.68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 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仅1的现在形式形的比较宗合别解除限旨的女排如下农州小: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激励对象

100% 0.28% 24.75 、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 经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 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

对象授予2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

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据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F.50刀儿,似店中国云기作则安>	八八百朔云り	以4的影响如下衣////	N:	
			单位:万元	Ċ
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34.50	167.25	139.37	27.8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 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 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 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 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1、董事会确定2020年5月8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 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 干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 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以13.685元/股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无辖)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解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及其 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cy@000700.com.cn或wanghui@000700. 他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 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决定举行 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地点: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会议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五、投资者参会方式

四、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波先生、财务总监钱建芬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单琛雁女士将在 线与投资者交流。

投资者可登陆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0年5月14日前,将您关注的

六、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0510-86242818; 邮箱:wanghui@000700.com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1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 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in de to the	投票股东类型
カラ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V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V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checkmark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checkmark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checkmark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V
1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V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V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问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仟建宏、王剑铭、王曙立、冯雪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还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 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 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 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及5月12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 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5证券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 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 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 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 码:10009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当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端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示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端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 定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员 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1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sqrt{}$ ",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6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陈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7日,陈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赞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5.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雨持有公司股份1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雨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大宗交易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800,000	5.39%	14,350,000	3.40%
	陈雨	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22,800,000	5.39%	14,350,000	3.40%

身份证号:230********** 住所: 黑龙江省*****具*****镇*****街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雨持有公司股份2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 则》等注律注却及却范性文件的却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 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能够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 聘任秦婉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务总监李细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细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

务。根据相关规定,李细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细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赵瑞贞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聘任秦婉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 师、税务师、具有国家A类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韶关学院会计学、生物工程专业。2014年10月至 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秦婉淇女士首席风控官职务。秦婉 2015年3月,任博尔信息咨询公司审计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淇女十的仟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秦婉淇女士个人简历

秦婉淇,1990年5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 殊普诵合伙)中级审计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德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 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任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12日,任广东迪生

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并根据各项规则要求编制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永兴计")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本次交 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自2020年4月28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1、开展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研究并沟诵必要的事前审批工作:

3、与泰禾投资及各相关方在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沟通研究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和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 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20年1月13日至今,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场禁人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